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六簡字第41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孟翰

被告 何佳慧即蘋果屋數位館

楊舜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5,025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何佳慧即蘋果屋數位館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同被告楊舜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中期擔保放款」（下稱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到期日為114年5月29日，依年金法按月本

01 息平均攤還，每月27日繳付本息，於109年5月29日至110年3
02 月27日期間按固定週年利率1%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至11
03 5年5月29日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6%計息（目前
04 為週年利率2.653%）；如遲延付息或逾期未履行，另應給付
05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惟被告何佳慧即蘋
07 果屋數位館於112年9月27日起即未繳本息，計有本金165,02
08 5元未清償，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09 息，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2.如獲勝訴判決，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
13 債票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5 何書狀為爭執。

16 三、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17 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帳單、掛號郵件收件回
18 執、催告書、授信約定書及債權計算書等影本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6頁至第1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0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1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22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3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借款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
27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另原
29 告聲請就訴訟費用宣告假執行部分，因本案係適用簡易訴訟
30 程序，無如小額訴訟程序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規定（民事訴
31 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參照），故本判決未諭知訴訟費用

01 額，又依112年11月14日民事訴訟法第91條修正之修法理
02 由：「法院於判決宣告假執行時，宜併於主文諭知訴訟費用
03 數額，倘未為諭知，僅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不得假執行」，
04 是本判決既未諭知訴訟費用數額，該部分即不得諭知假執
05 行，準此，上開部分之假執行聲請，應予駁回。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8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1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2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蕭亦倫